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双劳保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召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勤松

项目负责人：王喜春

报告编制人：王姝燕

建设单位：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60611191

邮编：261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密水
街道石庵路北经一路西416号

编制单位：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0536-8588830

邮编：261041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
宿社区昌顺街261号生物园生活配套
区5号楼4楼401

目 录

表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2、工程建设内容.....	5
表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4、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19
表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6、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7、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表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表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度分布.....	41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2
附件1 营业执照.....	43
附件2 备案证明.....	44
附件3 环评批复.....	45
附件4 排污许可.....	47
附件5 总量确认书.....	48
附件6 工况记录表.....	52
附件7 检测报告.....	53
附件10 信息公示情况说明.....	68
附件11 验收意见.....	69

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泰坤防护科技年产15万双劳保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石庵路北经一路西416号				
主要产品名称	劳保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双劳保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双劳保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7	开工建设时间	2022.10		
调试时间	2024.8.16-2024.12.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8.26、2024.8.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企桥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实施）；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11、《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年1月10日）；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双劳保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企桥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07月）； 15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双劳保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高环审表字〔2024〕40号）； 16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70785MA3U6RNTXW001Y，有效期：2024年8月02日至2029年8月01日）；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根据高环审表字[2024]40号《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双劳保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4.07.29) 以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1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	VOCs	60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	VOCs	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颗粒物	1	/
	无组织废气 (厂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6;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小, 难以形成径流, 经化粪池沉淀后, 用于农田堆肥, 无废水外排。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时段	昼 间 dB(A)	夜 间 dB(A)
	GB12348-2008，3 类	65	55
	4、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 2、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公司位于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卞家庄村中心大街。企业作为招商引资项目进入高密市，主要进行劳保鞋生产，于 2022 年建设完成“年产 15 万双劳保鞋项目”，属于未批先建。2022 年企业曾向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咨询办理环评手续，但据《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第三条：“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企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及《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16]45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7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产业园区相关规划未依法开展环评的，不予受理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密水街道工业园的规划环评尚未完成审查。根据上述规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无法为公司办理环评手续。 2023 年 7 月，企业被信访举报环保手续不全，设备被查封，2023 年 8 月 4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向公司法人张召云下发了《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高环信[2023]608 号），未对企业进行处罚，意见书中明确厂内现有环保设备齐全，要求公司启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与规划环评同步推进，在手续完善前，公司应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不产生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760.84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280.5 平方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84.6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 150.9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244.84 平方米。购置胶粘线、注射线、拉帮线、包装线等生产设备 13 台（套）。项目具有年产劳保鞋 15 万双的生产能力。 2.2 项目进度 山东企桥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编制完成了《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双劳保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29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以高环审表字[2024]40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2024年8月2日首次进行排污登记，编号为：91370785MA3U6RNTXW001Y，有效期为：2024年08月02日至2029年08月01日。 2024年8月，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8月27日对公司

年产15万双劳保鞋项目相关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结合现场勘查资料和验收检测数据，并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中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3 职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45人。项目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营天数300天。

2.4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石庵路北经一路西416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5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下料区域布置在厂区北侧，注射线、拉帮线、胶粘线由北向南依次布置，车间南侧为成品仓库便于物料输送，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功能区相对独立，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交通便利，便于使用和管理，建筑构筑物布置规范。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与环评时相比，基本无变化。

2.6 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1和附图2。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标

项目	重点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规划
	序号	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 m	
大气环境	1	卞家庄	N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	幸福村	NW	463	
	3	沈家屯村	SE	420	
	4	卞家庄小学	NE	430	
	5	幸福苑	W	376	
	6	交运丽苑	NE	471	
	7	鑫源福地	SW	409	
声环境	1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	1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1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2.7 项目组成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建设面积1280.5m ² ，购置注射线、过胶机、花样机等设备，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主要进行下料、跑帮、拉帮、起毛、胶粘、注射、包装等工序的生产。	生产车间建设面积1280.5m ² ，购置注射线、过胶机、花样机等设备，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主要进行下料、跑帮、拉帮、起毛、胶粘、注射、包装等工序的生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建筑面积244.84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及成品。	仓库建筑面积244.84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及成品。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建筑面积84.6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办公室建筑面积84.6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员工宿舍	宿舍建筑面积150.9m ² ，主要用于员工生活住宿。	宿舍建筑面积150.9m ² ，主要用于员工生活住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为675m ³ /a，来自供水管网	用水量为675m ³ /a，来自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年用电量8.8万kwh，由高密市供电公司提供。	年用电量8.8万kwh，由高密市供电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拟建项目共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跑帮、拉帮、胶粘、注射、搅拌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有通过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项目共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跑帮、拉帮、胶粘、注射、搅拌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	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拟建项目设置1座27m ² 危废库，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库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设置1座27m ² 危废库，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库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配套完善的防渗措施以及事故导排系统，建设完善的事故应急防控体系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措施。	配套完善的防渗措施及事故导排系统，建设完善的事故应急防控体系及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措施。	与环评一致

2.8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注射线	2.2Kw	2	2	与环评一致	/
2	拉帮线	0.5Kw	2	2	与环评一致	/
3	包装线	0.5Kw	1	1	与环评一致	/
4	过胶机	0.3Kw	1	1	与环评一致	/
5	花样机	0.3Kw	6	6	与环评一致	/
6	胶粘线	4.4KW	1	1	与环评一致	/
合计			13	13	与环评一致	/

2.9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4 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劳保鞋	胶粘鞋	万双	7.44	7.44	与环评一致
2		注射鞋	万双	7.44	7.44	与环评一致
合计			万双	14.88	14.88	与环评一致

2.10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方式及规格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存储位置
1	皮革	固体	捆装	3.3万m ²	3.3万m ²	0	仓库
2	缝纫线	固体	捆装	0.75t	0.75t	0	仓库
3	非织布	固体	捆装	1.83万m ²	1.83万m ²	0	仓库
4	帆布	固体	捆装	1.83万m ²	1.83万m ²	0	仓库
5	鞋中底	固体	散装	14.88万双	14.88万双	0	仓库
6	鞋垫子	固体	散装	14.88万双	14.88万双	0	仓库
7	鞋前后脑	固体	散装	14.88万双	14.88万双	0	仓库
8	聚氨酯A料	液体	18kg/桶	10t	10t	0	仓库
9	聚氨酯B料	液体	18kg/桶	5t	5t	0	仓库
10	聚氨酯C料	液体	18kg/桶	1t	1t	0	仓库
11	树脂胶	液体	20kg/桶	2t	2t	0	仓库
12	白乳胶	液体	20kg/桶	1t	1t	0	仓库
13	色膏	液体	10kg/桶	0.67t/a	0.67t/a	0	仓库
14	其他配件	固体	-	14.88万套	14.88万套	0	仓库

2.11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45人，年工作时间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按照50L/人·d计算，项目生活用水约为675m³/a，用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可满足项目要求。

(2) 排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40m³/a，本项目不设食堂、洗衣、洗浴等设施，生活污水产生量小，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2、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于市政供电网，年用电量为8.8万kwh。

3、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2.1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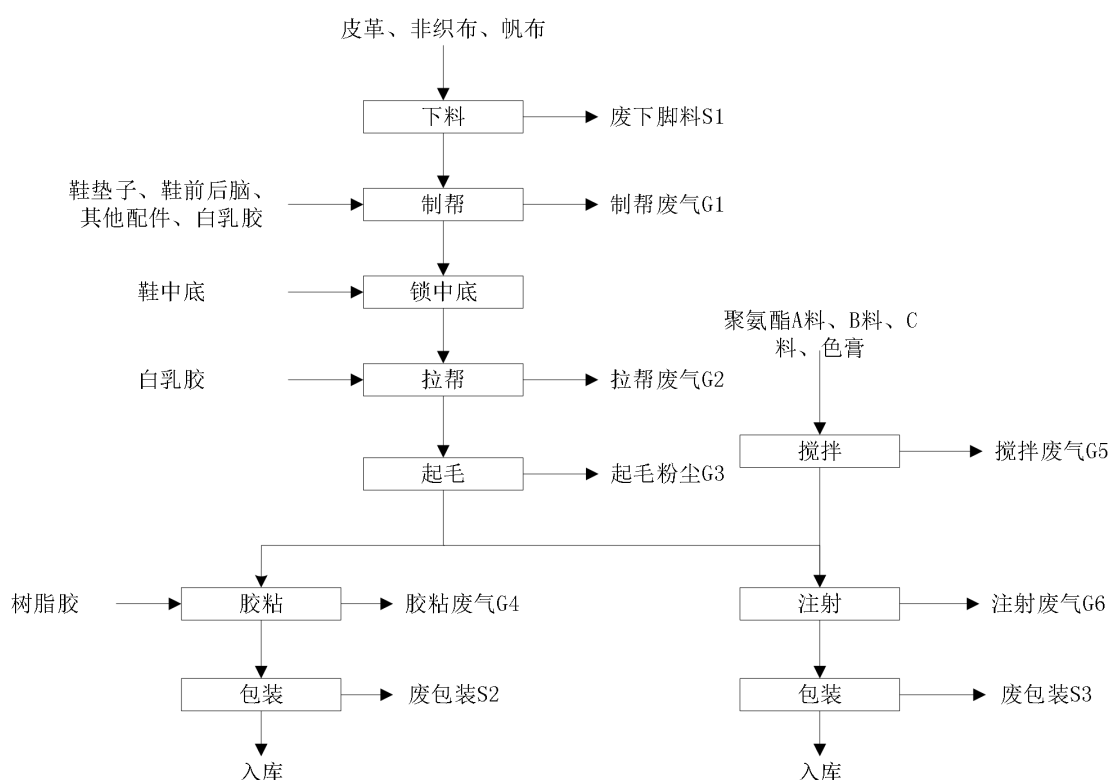


图2-3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描述

一、共用工艺流程描述

(1) 下料

先将外购皮革等原材料按照鞋子的各部件不同的生产要求使用花样机进行裁切、片茬，下料过程中产生废下脚料S1。

(2) 跑帮

将鞋的各部件如外皮、里皮、衬等复合后利用花样机缝合在一起，形成鞋帮。跑帮过程中使用少量白乳胶进行粘贴，产生制帮废气G1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P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 锁中底

通过人工进行锁中底。

(4) 拉帮

将鞋帮套檀，然后利用拉帮线等设备根据鞋型进行前后定型，该过程刷少量白乳胶，产生拉帮废气G2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P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5) 起毛

使用拉帮线对鞋底起毛，使鞋底清洁，该过程中会产生起毛粉尘G3，起毛粉尘G3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胶粘鞋工艺流程描述

(1) 胶粘、包装

将拉帮成型的鞋帮刷上树脂胶，让鞋帮和鞋底粘合，再加热压合，将胶粘好后的胶粘鞋从鞋模中取出，包装后入库暂存待售。胶粘过程中采用树脂胶，使用过程中产生胶粘废气G4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P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包装的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物S2。

三、注射鞋工艺流程描述

(1) 搅拌、注射、包装

将拉帮成型鞋底放在注射流水线上，先将聚氨酯A料、C料、色膏按一定的比例进行搅拌，混合均匀后，再然后加入B料搅拌混合，通过将多个原料混合产生一种聚合物，释放气体，从而使聚氨酯形成发泡结构。混合后的聚氨酯料放到注射流水线上进行注射注射后合模、开模，然后将注射好后的注射鞋从鞋模中取出，包装后入库暂存待售。项目搅拌的过程中会产生搅拌废气G5、注射过程中产生注射废气G6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

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P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包装的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物S3。

2.13 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该项目实际建设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批复一致，并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范围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跑帮、拉帮、胶粘、搅拌、注射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起毛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有机废气工序设置外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风机引至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气筒、处理设备及排放口标识照片如下：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采样平台及标识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跑帮、拉帮、胶粘、搅拌、注射、起毛工序废气等，经加强设备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管控措施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要求，具体如下：

（1）涉VOCs物料储存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含VOCs的粘合剂和乙醇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中，并存放于安全、合规场所。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含VOCs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车间或危废库中的存放时间。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GB18597的相关要求。

3) 存放过含VOCs原辅材料及含VOCs废物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封口或存放于密闭空间。

4) 储存含VOCs原辅材料的容器材质应结实、耐用，无破损、无泄漏，封闭良好。除水性涂料的原辅材料可选择塑料材质容器外，其余原辅材料宜选择铁质容器。

（2）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物料的配料、投加以及包装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

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颗粒物料储存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物料采用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采用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采用密闭料仓、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物料配料、输送、转接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2)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控制情况现场照片如下：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



车间密闭

废气来源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3- 1

表 3-1 废气来源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气类别	产污环节	废气名称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有组织 废气	跑帮	制帮废气	VOCs	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经15m排气筒P1 高空排放
	拉帮	拉帮废气	VOCs		
	胶粘	胶粘废气	VOCs		
	搅拌	搅拌废气	VOCs		
	注射	注射废气	VOCs		
无组织 废气	跑帮、拉帮、 胶粘、搅拌、 注射	未被收集的 工艺废气	VOCs	加强绿化，加强设 备密闭	无组织排放
	起毛	起毛粉尘	颗粒物	加强有组织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2、废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洗衣、洗浴等设施，生活污水产生量小，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注射线、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器、基础减震、车间隔音等隔声降噪措施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下脚料、废包装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聚氨酯料包装桶、色膏包装桶、废白乳胶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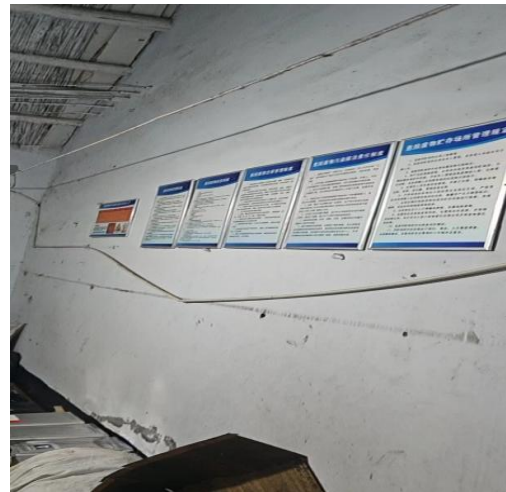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废包装、废布袋和布袋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废聚氨酯料包装桶、废色膏包装桶、废树脂胶包装桶、废白乳胶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都属于危险废物，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3-2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	6.75	6.7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	废下脚料	下料裁切、片茬	一般固废	2	2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	包装过程		0.2	0.2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0.012	0.012	
5	布袋除尘器收尘	布袋除尘器		2.13	2.13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HW49 900-041-49	7.2	0.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聚氨酯料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89	0.89	
9	废色膏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5	0.05	
10	废树脂胶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12	0.12	
11	废液压油	空压机、注射线	HW08 900-218-08	0.05	0.05	
12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05	0.005	

危险废物控制情况现场照片如下：



危废库

3.2 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规定对废气、固废等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牌。照片付下图。



3.3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垃圾暂存点的管理,与环卫部门订立合同,及时清运;
-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业固废暂存点的管理,与废品回收单位签订回收协议,及

时回收；

③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的各种原始资料。

3.4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1、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两级活性炭装置、风机、排气筒等）； 2、化粪池、管道； 3、基础减振、隔声； 4、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库； 5、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8	8
合计		8	8

表4、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环评批复的要求

高环审表字[2024]40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同意对《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泰坤防护科技年产15万双劳保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高密市密水街道石庵路北经一路西416号，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项目租赁现有厂房1760.84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1280.5平方米、办公用房84.6平方米、宿舍150.9平方米、仓库244.84平方米。购置胶粘线、注射线、拉帮线、包装线等生产设备13台(套)(不含限制、淘汰类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劳保鞋15万双的生产能力。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跑帮、拉帮、胶粘、搅拌、注射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起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须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VOCs排放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确保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待配套污水管网建成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做好生产车间、化粪池、危废库等部位的防腐、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下脚料、废包装、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尘、废白乳胶桶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聚氨酯料包装桶、废色膏包装桶、废树脂胶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属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污染危害。建议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管理责任制度内容，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6、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要求。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排气筒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和危废暂存库，并设立标志牌。

三、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

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GMZL(2024)037号]中认定的范围内。

五、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表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气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排放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采样桶 ZY009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3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 2.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 μ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桶 ZY009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厂内)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桶 ZY009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³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等效声级 LAeq	声级计测量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021A 电接风向风速仪16026		/

5.2 人员资质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监测分析数据及报告严格

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2)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4)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2)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 采样及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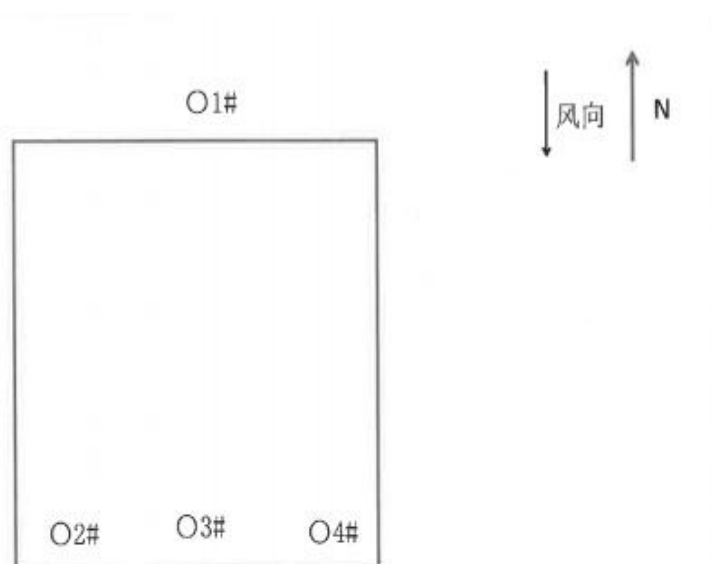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 - 2000）进行。

表6、验收监测内容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其他项目
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出口	VOCs	废气量、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气筒内径、高度
(2) 监测频率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3) 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及分析方法均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要求的方法进行。 2、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厂界：项目上风向2~50m 范围内设一个参照点，项目下风向单位边界外10m 范围内设3个监控点。监测点位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适时调整，取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监测浓度。 厂内：对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项目生产厂房外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2) 监测项目 颗粒物、VOCs；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3) 监测频率 监测2 天，每天3 次。				

(4) 采样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备注：○无组织检测点位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置图

6.2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共布设2个监测点，项目厂界东、南方向(厂界外1米处)分别布置1个监测点。西、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无法进行布点监测。

(2) 监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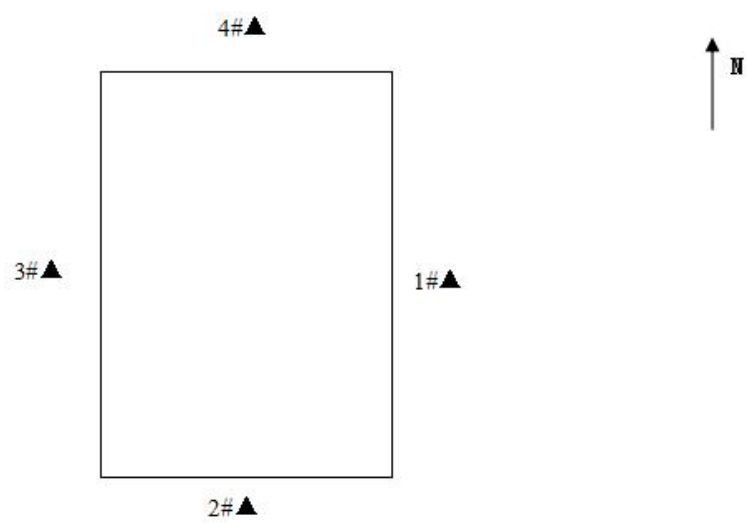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

(3) 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时段、频次：监测2天，1天监测2次，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时间在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工作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备注：▲噪声检测点位

图6-2 噪声监测点布置图

表 7、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为80~88.3%，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7- 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名称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双劳保鞋项目					
现场检测时间	2024.08.26			2024.08.27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件/d)	实际产量 (万件/d)	生产 负荷 (%)	设计产量 (万件/d)	实际产量 (万件/d)	生产 负荷 (%)
胶粘鞋	248	219	88.3	248	203	82
注射鞋	248	200	80	248	200	83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表7-3。						
表 7-2 废气排气筒 P1 进、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干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工艺废气 进口 Y1	2024. 08.26	24H91211-YQ001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480	4908	2.4
		24H91211-YQ002		578	4919	2.8
		24H91211-YQ003		541	4928	2.7
	2024. 08.27	24H91212-YQ001		531	4956	2.6
		24H91212-YQ002		591	4945	2.9
		24H91212-YQ003		638	4934	3.1
工艺废气 出口 Y2	2024. 08.26	24H91211-YQ004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47.4	4949	0.23
		24H91211-YQ005		53.2	4955	0.26
		24H91211-YQ006		42.6	4903	0.21
	2024. 08.27	24H91212-YQ004		46.0	4922	0.23
		24H91212-YQ005		40.5	4911	0.20
		24H91212-YQ006		50.5	4891	0.25
注：						
工艺废气进口Y1内径0.4m。						
工艺废气出口Y2内径0.4m，高度15m，净化方式：两级活性炭吸附。						

由检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P1：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53.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6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3.0kg/h)；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7-5、7-6。

表 7-4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1#生产车间上风向		2#生产车间下风向		3#生产车间下风向		4#生产车间下风向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8.26	24H91211-WQ001	0.62	24H91211-WQ005	1.26	24H91211-WQ009	1.22	24H91211-WQ013	1.07
	24H91211-WQ002	0.57	24H91211-WQ006	1.28	24H91211-WQ010	1.16	24H91211-WQ014	1.26
	24H91211-WQ003	0.47	24H91211-WQ007	1.36	24H91211-WQ011	1.33	24H91211-WQ015	1.18
	24H91211-WQ004	0.46	24H91211-WQ008	1.18	24H91211-WQ012	0.92	24H91211-WQ016	1.06
2024.08.27	24H91212-WQ001	0.48	24H91212-WQ005	1.05	24H91212-WQ009	1.12	24H91212-WQ013	1.26
	24H91212-WQ002	0.53	24H91212-WQ006	0.83	24H91212-WQ010	0.98	24H91212-WQ014	0.77
	24H91212-WQ003	0.56	24H91212-WQ007	1.04	24H91212-WQ011	1.08	24H91212-WQ015	1.01
	24H91212-WQ004	0.54	24H91212-WQ008	1.00	24H91212-WQ012	0.88	24H91212-WQ016	0.99

表 7-5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³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均值
2024.08.26	项目生产厂房外	24H91211-WQ017-1	0.85	1.17
		24H91211-WQ017-2	1.13	
		24H91211-WQ017-3	1.34	
		24H91211-WQ017-4	1.37	
		24H91211-WQ018-1	1.18	1.14
		24H91211-WQ018-2	1.12	
		24H91211-WQ018-3	1.10	
		24H91211-WQ018-4	1.18	
		24H91211-WQ019-1	1.35	1.34
		24H91211-WQ019-2	1.34	
		24H91211-WQ019-3	1.17	

2024.08.27		24H91211-WQ019-4	1.52	1.02
		24H91212-WQ017-1	0.98	
		24H91212-WQ017-2	1.10	
		24H91212-WQ017-3	0.97	
		24H91212-WQ017-4	1.04	
		24H91212-WQ018-1	0.98	1.05
		24H91212-WQ018-2	0.96	
		24H91212-WQ018-3	0.99	
		24H91212-WQ018-4	1.27	
		24H91212-WQ019-1	0.94	0.99
		24H91212-WQ019-2	0.92	
		24H91212-WQ019-3	0.94	
		24H91212-WQ019-4	1.17	

表 7-6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生产车间上风向		2#生产车间下风向		3#生产车间下风向		4#生产车间下风向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9.02	24H92911-WQ001	247	24H92911-WQ005	383	24H92911-WQ009	381	24H92911-WQ013	362
	24H92911-WQ002	267	24H92911-WQ006	364	24H92911-WQ010	373	24H92911-WQ014	343
	24H92911-WQ003	245	24H92911-WQ007	387	24H92911-WQ011	389	24H92911-WQ015	350
	24H92911-WQ004	242	24H92911-WQ008	342	24H92911-WQ012	351	24H92911-WQ016	381
2024.09.03	24H92912-WQ001	268	24H92912-WQ005	392	24H92912-WQ009	407	24H92912-WQ013	345
	24H92912-WQ002	260	24H92912-WQ006	396	24H92912-WQ010	376	24H92912-WQ014	374
	24H92912-WQ003	246	24H92912-WQ007	392	24H92912-WQ011	348	24H92912-WQ015	387
	24H92912-WQ004	262	24H92912-WQ008	343	24H92912-WQ012	329	24H92912-WQ016	369

由检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VOCs厂界最大浓度为 $1.36 \text{ 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 ($2.0\text{mg}/\text{m}^3$)；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内监控点VOCs(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37\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5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07\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1mg/m³）。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7。

表 7-7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8.26	13:35	31.1	100.0	2.0	S
	14:41	30.6	100.0	1.7	S
	15:46	29.5	100.1	2.1	S
	16:50	27.8	100.2	2.5	S
2024.08.27	13:32	28.6	100.0	2.6	N
	14:36	27.8	100.0	2.2	N
	15:41	26.5	100.2	2.0	N
	15:45	25.6	100.3	2.3	N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9.02	13:28	27.6	100.5	2.6	N
	14:40	26.8	100.6	2.2	N
	15:50	26.6	100.8	2.7	N
	16:58	25.5	100.9	1.6	N
2024.09.03	13:52	29.4	100.2	2.0	N
	15:01	28.6	100.3	2.4	N
	16:11	28.2	100.5	1.6	N
	17:20	27.7	100.5	2.1	N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2024.08.26	1#东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3
	2#南厂界			53
	3#西厂界			52
	4#北厂界			53
2024.08.27	1#东厂界			52
	2#南厂界			54
	3#西厂界			53
	4#北厂界			52

由检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

7.3 污染物总量核算

1、审批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GMZL(2024)037号)认定的总量 (VOCs:0.6t/a)

2、实际排放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为80~83%，取最小负荷进行总量折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7-9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总量总计 (t/a)	折满负荷排放总量 (t/a)	总量确认书要求 (t/a)
废气排气筒 P1	VOCs	1.49×10^{-2}	2400	0.36	0.36	0.45	0.6

根据验收监测检测结果，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0.36t/a。按验收监测期间的最小生产负荷80%折算至100%，VOCs 排放量折算为0.45t/a。综上所述，项目 VOCs 排放满足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结论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跑帮、拉帮、胶粘、搅拌、注射等工段产生的有机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须确 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起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须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VOCs排放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 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跑帮、拉帮、胶粘、搅拌、注射、起毛过程中产生工艺废气。 本项目跑帮、拉帮、胶粘、搅拌、注射等中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设置外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风机引至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跑帮、拉帮、胶粘、搅拌、注射、起毛工序废气等，于密闭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待配套污水管网建成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质要求。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做好生产车间、化粪池、危废库等部位的防腐、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已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车间地面、仓库、危废库、化粪池等部位采取防腐、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已落实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注射线、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器、基础减振、车间隔音等隔声降噪措施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下脚料、废包装、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尘、废白乳胶桶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聚氨酯料包装桶、废色膏包装桶、废树脂胶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属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下料过程中的废下脚料、包装过程中的废包装；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聚氨酯料包装桶、色膏包装桶、废白乳胶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废包装、废布袋和布袋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废聚氨酯料包装桶、废色膏包装桶、废树脂胶包装桶、废白乳胶桶、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已落实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污染危害。建议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管理责任制度内容，严	厂区内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加强对风险物质的管理，厂区液态物料存放区设置围堰或加装托盘，分区存放。企业正在修订《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修订完成后，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备案。	已落实

	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6	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要求。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排气筒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和危废暂存库，并设立标志牌。	已根据环评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制定了详细的年度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废气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平台、采样孔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	已落实
7	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于2024年8月2日首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70785MA3U6RNTXW001Y，有效期为2024年08月2日至2029年08月01日。	已落实
8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GMZL(2024)037号)认定的总量。	企业严格遵守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未超出《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GMZL(2024)037号)中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9	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10	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已落实

表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5、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P1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5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6\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废气VOCs厂界最大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text{mg}/\text{m}^3$)；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内监控点VOCs(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37\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5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6\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07\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1\text{mg}/\text{m}^3$)。

6、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7、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下料过程中的废下脚料、包装过程中的废包装；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聚氨酯料包装桶、色膏包装桶、废白乳胶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废下脚料、废包装、废布袋和布袋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废聚氨酯料包装桶、废色膏包装桶、废树脂胶包装桶、废白乳胶桶、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8、项目VOCs排放小于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批复及总量确认书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年产15万双劳保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目前项目环保设施已建成，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竣工验收阶段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给予验收。

9.2 建议

1 、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2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3 、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4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档案资料及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表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双劳保鞋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70785-89-05-862777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卞家庄村中心大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2 皮鞋制造			建设性质		团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双劳保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双劳保鞋项目			环评单位		山东企桥技术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			审批文号		高环审表字[2024]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0			竣工日期		2024.08.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8. 0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5MA3U6RNTX W001Y		
	验收单位		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5MA3U6RNTXW			验收时间		2024.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VOCs		53.2	6			0.36			0.36			+0.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立方米/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 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

附件：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敏感度分布图

附图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备案证明

附件3、环评批复

附件4、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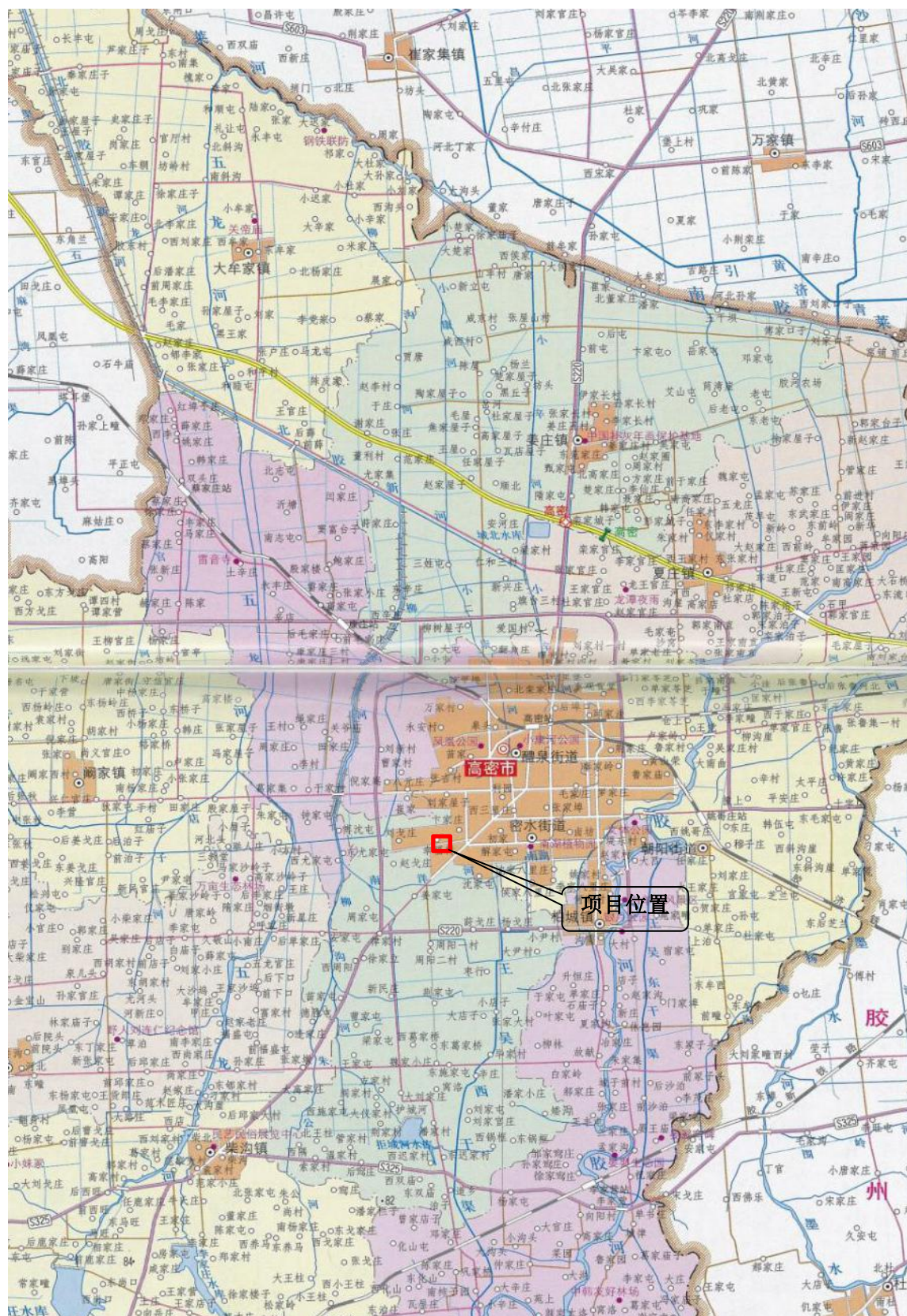
附件5、总量确认书

附件6、工况记录表

附件7、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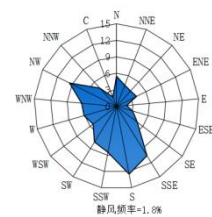
附件8、信息公示情况说明

附件9、验收意见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MA3U6RNTXW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0月1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召云		营 业 期 限	2020年10月19日至2050年10月18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下家庄村中心大街416号	
			登 记 机 关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2 备案证明

2023/7/31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召云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785MA3U6RNTXW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7-370785-89-05-862777		
	项目名称	泰坤防护科技年产15万双劳保鞋项目		
	建设地点	高密市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石庵路北经一路西416号。项目租赁陈晓义的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760.84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280.5平方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84.6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150.9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244.84平方米。购置胶粘线、注射线、拉帮线、包装线等生产设备13台（套）（公司承诺不含限制类、淘汰类设备）。项目原材料：鞋底片、皮革、鞋带、包装箱等。胶粘鞋生产工艺：下料→跑帮→锁中底→拉邦→胶粘→包装；注射鞋生产工艺：下料→跑帮→锁中底→拉邦→注射→包装。公司承诺该项目无浸胶等限制类工艺，项目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后建设运营。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劳保鞋15万双的生产能力。项目预计年综合能耗约19.18tce标准煤。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石庵路北，经一路西416号。		
	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张召云	联系电话	18660611191	
承诺： <u>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u>（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3-7-31				

附件3 环评批复

高环审表字[2024]40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同意对《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泰坤防护科技年产15万双劳保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高密市密水街道石庵路北经一路西416号，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项目租赁现有厂房1760.84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1280.5平方米、办公用房84.6平方米、宿舍150.9平方米、仓库244.84平方米。购置胶粘线、注射线、拉帮线、包装线等生产设备13台（套）（不含限制、淘汰类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劳保鞋15万双的生产能力。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跑帮、拉帮、胶粘、搅拌、注射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起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须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VOCs排放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待配套污水管网建成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做好生产车间、化粪池、危废库等部位的防腐、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下脚料、废包装、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尘、废白乳胶桶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聚氨酯料包装桶、废色膏包装桶、废树脂胶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属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污染危害。建议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管理责任制度内容，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6、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要求。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排气筒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和危废暂存库，并设立标志牌。

三、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GMZL（2024）037号]中认定的范围内。

五、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4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5MA3U6RNTXW001Y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卞家庄
村中心大街4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MA3U6RNTX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02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02日至2029年08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 总量确认书

编号： GMZL (2024)037号

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 泰坤防护科技年产15万双劳保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泰坤防护科技年产 15 万双劳保鞋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召云	联系人	王喜春																		
联系电话	15624152999	传 真	/																		
建设地点	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石庵路北经一路西 41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1952 皮鞋制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8	环保投资 比例 (%)	8																
计划投产日期	2024 年	年工作时间 (天)	300																		
主要产品	劳保鞋	产量 (万双/年)	14.88																		
环评单位	山东金桥技术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环评单位电话																			
一、主要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租赁陈晓义的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760.84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280.5 平方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84.6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 150.9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244.84 平方米。购置胶粘线、注射线、拉帮线、包装线等生产设备 13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劳保鞋 15 万双的生产能力。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675</td> <td>电 (千瓦时/年)</td> <td>88000</td> </tr> <tr> <td>燃煤 (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 (%)</td> <td>--</td> </tr> <tr> <td>燃油 (吨/年)</td> <td>--</td> <td>天然气 (m³/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675	电 (千瓦时/年)	88000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m³/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675	电 (千瓦时/年)	88000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m³/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1、化学需氧量	—	—	—	—
	2、氨氮	—	—	—	
废 气	1、二氧化硫	—	—	—	大气环境
	2、氮氧化物	—	—	—	
	3、颗粒物	—	—	—	
	4、VOCs	B:31.25mg/m ³	60mg/m ³	0.60t/a	
废水排放量 (m ³ /a)		—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A:1320 B:1920

备注: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跑帮废气、拉帮废气、胶粘废气、搅拌废气、注射废气通过集气罩负压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入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VOCs排放量0.60t/a。

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	0.60

六、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	0.60

分局确认意见：

根据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泰坤防护科技年产15万双劳保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无废水外排，跑帮废气、拉帮废气、胶粘废气、搅拌废气、注射废气通过集气罩负压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入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VOCs排放量0.60t/a。

该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所需替代指标：VOCs1.2t/a，其总量指标来源于2022年海宇股份有限公司5#车间胶粘生产线VOCs治理减排工程实现的VOCs削减量，该替代源剩余替代量均能够满足该项目总量替代要求。



附件6 工况记录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信息表

验收项目名称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双劳保鞋项目					
现场检测时间	2024. 08. 26			2024. 08. 27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件/d)	实际产量 (万件/d)	生产负荷 (%)	设计产量 (万件/d)	实际产量 (万件/d)	生产负荷 (%)
胶粘鞋	248	219	88.3	248	203	82
注射鞋	248	200	80	248	200	8

项目负责人  王瑞宾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7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WKHJY24H91201



A-1-17400-00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泰坤防护科技年产 15 万双劳保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10 日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3707261058030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4.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及采样规范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5.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须经我单位许可。
6.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
7.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9.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61 号生物园
生活配套区 5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261061

业务联系电话：15689895166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泰坤防护科技年产15万双劳保鞋项目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姝燕
		联系电话	15689868296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261号		
受检(取样)单位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召云
		联系电话	18660611191
受检(取样)地址	高密市密水街道石庵路北经一路416号		
☒ 采样日期 ☐ 送样日期	2024.08.26 2024.08.2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8.26 2024.08.27	检测日期	2024.08.27-08.28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赵秋和、孟凡凯、唐振龙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方法及主要仪器详见后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后页		
备 注	—		

编制人: 陈静

日期: 2024.09.10

审核人: 孙文

日期: 2024.09.10

签发人: 葛晓

日期: 2024.09.10

1.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1, 样品状态见表 1-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见表 1-3。

表 1-1 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真空采样桶 ZY009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桶 ZY009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桶 ZY009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测量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H-SD2		/

表 1-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气袋×38
无组织废气	气袋×154

表 1-3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修正》	HJ 706-2014

采样质控措施: 检测、计量设备检/校合格; 人员持证上岗;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2.检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干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1#工艺废气 进口 Y1	2024. 08.26	24H91211-YQ001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480	4908	2.4
		24H91211-YQ002		578	4919	2.8
		24H91211-YQ003		541	4928	2.7
	2024. 08.27	24H91212-YQ001		531	4956	2.6
		24H91212-YQ002		591	4945	2.9
		24H91212-YQ003		638	4934	3.1
		2#工艺废气 出口 Y2		2024. 08.26	24H91211-YQ004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24H91211-YQ005	53.2		4955		0.26	
24H91211-YQ006	42.6		4903		0.21	
2024. 08.27	24H91212-YQ004		46.0	4922	0.23	
	24H91212-YQ005		40.5	4911	0.20	
	24H91212-YQ006		50.5	4891	0.25	
	备注： 1#工艺废气进口 Y1 内径 0.4m。 2#工艺废气出口 Y2 内径 0.4m，高度 15m，净化方式：两级活性炭吸附。					

本页以下空白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生产车间上风向		2#生产车间下风向		3#生产车间下风向		4#生产车间下风向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 08.26	24H91211 -WQ001	0.62	24H91211 -WQ005	1.26	24H91211 -WQ009	1.22	24H91211 -WQ013	1.07
	24H91211 -WQ002	0.57	24H91211 -WQ006	1.28	24H91211 -WQ010	1.16	24H91211 -WQ014	1.26
	24H91211 -WQ003	0.47	24H91211 -WQ007	1.36	24H91211 -WQ011	1.33	24H91211 -WQ015	1.18
	24H91211 -WQ004	0.46	24H91211 -WQ008	1.18	24H91211 -WQ012	0.92	24H91211 -WQ016	1.06
2024. 08.27	24H91212 -WQ001	0.48	24H91212 -WQ005	1.05	24H91212 -WQ009	1.12	24H91212 -WQ013	1.26
	24H91212 -WQ002	0.53	24H91212 -WQ006	0.83	24H91212 -WQ010	0.98	24H91212 -WQ014	0.77
	24H91212 -WQ003	0.56	24H91212 -WQ007	1.04	24H91212 -WQ011	1.08	24H91212 -WQ015	1.01
	24H91212 -WQ004	0.54	24H91212 -WQ008	1.00	24H91212 -WQ012	0.88	24H91212 -WQ016	0.99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均值
2024.08.26	泰坤防护劳保鞋 项目生产厂房	24H91211-WQ017-1	0.85	1.17
		24H91211-WQ017-2	1.13	
		24H91211-WQ017-3	1.34	
		24H91211-WQ017-4	1.37	
		24H91211-WQ018-1	1.18	1.14
		24H91211-WQ018-2	1.12	
		24H91211-WQ018-3	1.10	
		24H91211-WQ018-4	1.18	
		24H91211-WQ019-1	1.35	1.34
		24H91211-WQ019-2	1.34	
		24H91211-WQ019-3	1.17	
		24H91211-WQ019-4	1.52	
24H91212-WQ017-1		0.98	1.02	
24H91212-WQ017-2		1.10		
24H91212-WQ017-3		0.97		
24H91212-WQ017-4		1.04		
24H91212-WQ018-1		0.98	1.05	
24H91212-WQ018-2		0.96		
24H91212-WQ018-3		0.99		
24H91212-WQ018-4		1.27		
24H91212-WQ019-1		0.94	0.99	
24H91212-WQ019-2		0.92		
24H91212-WQ019-3		0.94		
24H91212-WQ019-4		1.17		
2024.08.27				

本页以下空白

2.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2-4 噪声检测结果表

表 2-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2024.08.26	1#东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3
	2#南厂界			53
	3#西厂界			52
	4#北厂界			53
2024.08.27	1#东厂界			52
	2#南厂界			54
	3#西厂界			53
	4#北厂界			52
备注: 2024.08.26, 昼间: 晴, 风速 2.1m/s。 2024.08.27, 昼间: 晴, 风速 2.4m/s。				
4#▲ 3#▲ 1#▲ 2#▲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采样气象参数表和采样布点图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8.26	13:35	31.1	100.0	2.0	S
	14:41	30.6	100.0	1.7	S
	15:46	29.5	100.1	2.1	S
	16:50	27.8	100.2	2.5	S
2024.08.27	13:32	28.6	100.0	2.6	N
	14:36	27.8	100.0	2.2	N
	15:41	26.5	100.2	2.0	N
	15:45	25.6	100.3	2.3	N

2024.08.26

○2#

○3#

○4#

○

泰坤防护劳保鞋
项目生产厂房

○1#

↑

风向

↑

N

备注: ○无组织检测点位

2024.08.27

○1#

○

泰坤防护劳保鞋
项目生产厂房

○2#

○3#

○4#

↓

风向

↑

N

备注: ○无组织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正本

报告编号: WKHJY24H92901



报告编号: WKHJY24H929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泰坤防护科技年产 15 万双劳保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06 日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3707261058030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4.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及采样规范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5.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须经我单位许可。
6.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
7.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9.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61 号生物园
生活配套区 5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261061

业务联系电话：15689895166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泰坤防护科技年产 15 万双劳保鞋项目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姝燕
		联系电话	15689868296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61 号		
受检（取样）单位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喜春
		联系电话	15624152999
受检（取样）地址	高密市密水街道石庵路北经一路 416 号		
☒ 采样日期 ☐ 送样日期	2024.09.02 2024.09.0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9.02 2024.09.03	检测日期	2024.09.05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孟凡凯、唐振龙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方法及主要仪器详见后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后页		
备 注	—		

编制人：陈静

日期：2024.09.06

审核人：侯文辉

日期：2024.09.06

签发人：葛厚军

日期：2024.09.06

1.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1，样品状态见表 1-2，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见表 1-3。

表 1-1 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µg/m³

表 1-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滤膜×32

表 1-3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检/校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本页以下空白

2.检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1#生产车间上风向		2#生产车间下风向		3#生产车间下风向		4#生产车间下风向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9.02	24H92911-WQ001	247	24H92911-WQ005	383	24H92911-WQ009	381	24H92911-WQ013	362
	24H92911-WQ002	267	24H92911-WQ006	364	24H92911-WQ010	373	24H92911-WQ014	343
	24H92911-WQ003	245	24H92911-WQ007	387	24H92911-WQ011	389	24H92911-WQ015	350
	24H92911-WQ004	242	24H92911-WQ008	342	24H92911-WQ012	351	24H92911-WQ016	381
2024.09.03	24H92912-WQ001	268	24H92912-WQ005	392	24H92912-WQ009	407	24H92912-WQ013	345
	24H92912-WQ002	260	24H92912-WQ006	396	24H92912-WQ010	376	24H92912-WQ014	374
	24H92912-WQ003	246	24H92912-WQ007	392	24H92912-WQ011	348	24H92912-WQ015	387
	24H92912-WQ004	262	24H92912-WQ008	343	24H92912-WQ012	329	24H92912-WQ016	369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采样气象参数表和采样布点图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9.02	13:28	27.6	100.5	2.6	N
	14:40	26.8	100.6	2.2	N
	15:50	26.6	100.8	2.7	N
	16:58	25.5	100.9	1.6	N
2024.09.03	13:52	29.4	100.2	2.0	N
	15:01	28.6	100.3	2.4	N
	16:11	28.2	100.5	1.6	N
	17:20	27.7	100.5	2.1	N

○1#

○2# ○3# ○4#

风向 ↑ N

备注: ○无组织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8 信息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验收过程中进行信息公开
<http://www.qinglvguanjia.com/>

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欢迎您！



青绿环保管家
WWW.QINGLVGUANJIA.COM

首页

公司简介

新闻动态

园区管家

企业管家

专家团队

公示平台

联系我们



NEWS INFORMATION

实时呈现国内外行业资讯

首页 > 公示平台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双劳保鞋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作者：时间：2024-08-15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泰坤防护科技年产15万双劳保鞋项目”竣工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泰坤防护科技年产15万双劳保鞋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2024年08月15日

建设内容：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760.84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280.5平方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84.6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150.9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244.84平方米。购置胶粘线、注射线、拉帮线、包装线等生产设备13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劳保鞋15万双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5日



青绿环保管家
WWW.QINGLVGUANJIA.COM

首页

公司简介

新闻动态

园区管家

企业管家

专家团队

公示平台

联系我们



NEWS INFORMATION

实时呈现国内外行业资讯

首页 > 公示平台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双劳保鞋项目设备调试时间公示

作者：时间：2024-08-16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泰坤防护科技年产15万双劳保鞋项目”设备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泰坤防护科技年产15万双劳保鞋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调试时间：2024年08月16日~2024年12月31日

建设内容：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760.84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280.5平方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84.6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150.9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244.84平方米。购置胶粘线、注射线、拉帮线、包装线等生产设备13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劳保鞋15万双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68

附件9 验收意见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双劳保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5 日，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双劳保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1 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卞家庄村中心大街。企业作为招商引资项目进入高密市，主要进行劳保鞋生产，于 2022 年建设完成“泰坤防护科技年产 15 万双劳保鞋项目”，属于未批先建。2022 年企业向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咨询办理环评手续，但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工信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第三条“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且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16]45 号）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7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产业园区相关规划未依法开展环评的，不予受理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密水街道工业园的规划环评尚未完成审查，根据上述规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无法为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环评手续。

2023 年 7 月，企业被信访举报环保手续不全，设备被查封，2023 年 8 月 4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向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张召云下发了《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高环信[2023]608 号），未对企业进行处罚，意见书中明确厂内现有环保设备齐全，要求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启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

与规划环评同步推进，在手续完善前，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不产生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该项目租赁陈晓义的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760.84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280.5 平方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84.6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 150.9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244.84 平方米。购置胶粘线、注射线、拉帮线、包装线等生产设备 13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劳保鞋 15 万双的生产能力。

项目名称：泰坤防护科技年产 15 万双劳保鞋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项目厂房建筑面积 1760.84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280.5 平方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84.6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 150.9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244.84 平方米。购置胶粘线、注射线、拉帮线、包装线等生产设备 13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劳保鞋 15 万双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项目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天数 300 天。

项目下料区域布置在厂区北侧，注射线、拉帮线、胶粘线由北向南依次布置，车间南侧为成品仓库便于物料输送，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功能区相对独立，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交通便利，便于使用和管理，建筑构筑物布置规范。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委托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协助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15 万双劳保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4 年 8 月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7 日，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3 日对遗漏厂界颗粒物进行补测。本次验收范围是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双劳保鞋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实际建设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与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双劳保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P1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53.2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6kg/h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 3.0kg/h) ;

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厂界最大浓度 为 1.36 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内监控点 VOCs(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37mg/m³ , 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52mg/m³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6mg/m³ , 20mg/m³) ; 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07μg/m³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1mg/m³)。

(二) 废水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

(四) 固体废物

批复一致，严格按照审批范围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跑帮、拉帮、胶粘、搅拌、注射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起毛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跑帮、拉帮、胶粘、搅拌、注射等中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设置外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风机引至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跑帮、拉帮、胶粘、搅拌、注射、起毛工序废气等，于密闭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注射线、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器、基础减震、车间隔音等隔声降噪措施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下料过程中的废下脚料、包装过程中的废包装；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聚氨酯料包装桶、色膏包装桶、废白乳胶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废包装、废布袋和布袋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废聚氨酯料包装桶、废色膏包装桶、废树脂胶包装桶、废白乳胶桶、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各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下料过程中的废下脚料、包装过程中的废包装；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聚氨酯料包装桶、色膏包装桶、废白乳胶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废包装、废布袋和布袋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废聚氨酯料包装桶、废色膏包装桶、废树脂胶包装桶、废白乳胶桶、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 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的要求。

(五) 总量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1.49kg/h，年工作时间 2400h，则年排放量 0.36t/a，满足项目总量确认书（GMZL(2024)037 号）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双劳保鞋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信息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的程序和期限进行公示和备案。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收集及处理效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完善挥发性物料管理制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监测计划，加强企业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双劳保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王喜春	建设单位	山东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喜春
成员	王姝燕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姝燕
	陈静	验收监测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静
	马海斌	特邀专家	潍坊学院	教授	马海斌